

第 24 号公告 - 2010/2011 - 印度 - 印度港口铁矿粉的安全运输

2010 年 12 月

敬启者：

印度 - 从印度港口装运铁矿粉的安全运输

引 言

各位会员或已知晓，在 2009 年，“亚洲森林”轮及“黑玫瑰”轮两船在印度芒格洛尔港和巴拉迪布港装载铁矿粉，由于货物液化，致使船舶倾覆、沉没。类似的铁矿粉液化事故时有发生，尤其在印度季风季节期间或过后进行装船，容易导致船舶不稳定，被迫寻找庇护港。

在其它事故中，我们发现装载货物水分含量在船舶离港前已超过适运水分极限（TML），当地港口当局禁止出现问题的船舶在问题解决之前离港，从而导致船期延误。

印度政府通过商船部和航运管理总局（DGS）对沉船事故展开调查，还成立委员会对印度港口铁矿石和铁矿粉安全装载问题进行调查。印度航运管理总局已颁布一系列商船公告，最新一则是颁布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的 [2010 年第 9 号商船公告](#)。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与航运管理总局进行沟通，就公告可能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及其与国际海运固体散货安全操作规则（IMSBC 规则）的关联性进行讨论。第 9 号商船公告已列入印度法律，成为新的《货物运输条例》中的一部分。

2010 年 5 月，印度政府亦向 IMO 海安会第 87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了上述两起事故的调查结果，及印度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行动，同时还提出各种与铁矿粉运输相关的建议。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DSC）分委会于 2010 年 9 月的第 15 次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审议。DSC 分委员会颁布了一则公告，第 [DSC.1/Circ63](#) 号通函，总结与铁矿粉运输相关的事宜并提出一系列建议。

就前述事故而言，最重要的是会员须保证对从印度港口装运的铁矿石和铁矿粉货物进行的装载、积载、运输和卸载的作业完全符合所有当地或国际要求，包括 IMSBC 规则规定下的要求。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安全操作规则（IMSBC 规则）

IMSBC 规则是根据《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74）及其议定书提出的，现已并入《1958 年印度商船法（修订本）》。IMSBC 规则规定了国际公认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储存和运输规则，包括易液化货物，如铁矿粉等，未特别列举的货物包含于 IMSBC 规则第 1.3 节中。目前，IMSBC 规则只作为指导性规则，该

规则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成为国际性的强制规则。但在印度，由于第 9 号商船公告的发布，该规则已成为一项强制性的规则。

SOLAS 1974 第 6 章第 2 条规定，托运人须在装船前向船长或其代表提供所有有关货物的充分信息，以便船长采取适当积载和安全装运货物所必需的预防措施。

IMSBC 规则第 4 章规定，说明托运人关于提供货物相关信息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对于易液化货物 (GROUP A 货物)，必须于装运前提供证书证明货物的水分含量及适运水分极限 (TML)。对于铁矿粉类货物，IMSBC 规则中定义的 TML 等于 90% 流动水分点 (FMP)。FMP 只能由实验室对货物样品进行分析来确定。任何水分含量超过 TML 的货物不得装船 (专门建造的船舶或经特殊改装的船舶除外)。

虽然铁矿粉还未被列入 IMSBC 规则中，但应视为 GROUP A 的货物。

船长的责任

船长或其代表应自始至终监督装船作业，在未获得上述所有必需之货物的书面信息前，不应进行装船作业。SOLAS 规定，如果船长担心货物的状况可能影响船舶的安全，其拥有最终的权力拒绝或停止装载货物。

托运人的责任

货物信息

托运人必须在装载前给予充足的时间与船长或其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供 IMSBC 规则规定与货物相关的所有信息及相关文件，以便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证货物的适当积载和安全运输。(IMSBC 规则第 4.2.1 节)

文件

文件必须包括：

- 一份可证明各个货舱内货物水分含量的证明或声明，并声明就托运人所知所信，该水分含量是全部货物的平均水分含量；
- 由合格实验室提供的货物 TML 的证明及 FMP 检测结果。

IMSBC 规则要求，就一般货物而言，流动水分点 (FMP) 的检测时间与装船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 (除非生产程序有所变更)。而货物水分含量检测与装船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7 天。但对于特殊货物 (如铁矿粉)，每一装运都必需进行检测。如果在检验后、装船前出现明显的降雨，托运人必须再进行复核性检测以确保货物的水分含量仍低于 TML (IMSBC 规则第 4.5.1，4.5.2 节)。

当水分含量证明由托运人实验室提供，或水分含量非常接近 TML 时，船长应谨慎对待。

实验室

托运人必须对检测货物样品的实验室进行鉴定。我们建议船长向当地通讯代理、委托的检验员查询。现今在印度，符合标准的实验室屈指可数。

货堆

托运人必须指明将要装船货物的源货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证书和声明的测试货物样品取样于该货堆。

驳船

当使用驳船转运货物，须保证船长、船方及委托检验员都能区分出每艘驳船。

从印度装运铁矿粉遇到的问题

我们都知道协会成员在印度装运铁矿粉时都遇到过以下问题，包括：

- 未提供有关证明和声明。
- 水分含量和 TML 的证明不准确，致使装运不安全货物。
- 不实申报货物以避免适用 IMSBC 规则。
- 未将铁矿粉作为 GROUP A 货物进行申报。
- 在没有准确的货物证明时，针对船长的不得拖延船期、装货的商业压力。
- 租船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
- 货物未经堆放直接从矿区装运。
- 装运一种以上明显不同的货物，却只提供一份货物证明。
- 水分含量证书超过 7 天。

预防措施

1. 在船长未取得依照 IMSBC 规则或当地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提供的所有货物信息及相关文件、证书且确定货物安全适运之前，不得进行装载。

2. 咨询协会的意见后，委托检验员代表船方在装运前协助船长工作。这一安排在当地无论如何是有必要的，但必须向港务当局或主管部门、托运人和租船方声明，船方委托检验员的做法并不意味着解除托运人依据 IMSBC 规则或当地法规所须承担的义务。检验员的委托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 协助船长履行 IMSBC 规则和当地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 与托运人联系以确定将要装船货物源于哪些货堆，并确保货物取样符合 IMSBC 规则第 4.4 节和第 4.6 节的规定。
 - 帮助船东自行取样本，送往独立的合格实验室作检测。
 - 与独立的专家保持联系，以确保独立合格实验室所作检测符合 IMSBC 规则附录 2 的规。
 - 就 TML 及水分含量，将托运人提供的证明和船东自行安排的检测结果进行比对。当货物水分含量在由托运人实验室提供的证明上非常接近 TML 时，船长应谨慎对待。
 - 自始至终监督装船作业，应特别注意天气变化及任何潮湿货物的出现，尤其是在驳船上。
 - 对货堆及 / 或驳船实施监控，以确保装船的货物来源于已检测的指定货堆及 / 或驳船。这就需要驳船进行仔细的清点、记录并确认。
 - 确保在下雨天停止装货，并关闭舱盖。
 - 仔细检查来自于无舱盖的驳船运送的货物和货堆，并用“装罐”测试法检验货物，尤其是经历降雨之后。据 IMSBC 规则第 8.4 节所述，“装罐”测试法是船长可以在现场进行的一种检查方法，以此大致判断货物发生流动的可能性。“装罐”测试法并不能替代或取代作为托运人的义务所需提供实验室检测。第 8.4 节还规定，如果样品出现液化的迹象（即样品表面出现游离水分或液体），必须在获准装船前再安排另外的实验室检测。无论如何，不能仅凭“装罐”测试就接收装船货物。“装罐”测试只能证明货物不适合装运，但不能确定货物适合装运，这只能由实验室的检测来决定。
 - 如装运货物出现潮湿或者“装罐”测试发现潮湿，必须停止装载作业。
3. 船长或其委托检验员如果收到任何要求他们确认货物是安全适运的文件，应拒绝签署。IMSBC 规则规定，确认货物是否安全适运是托运人的义务，而且签署该文件会损害会员在随后发生事故时向托运人追索的权利。
4. 如遇任何商业压力，均应向协会汇报，以便通过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与航运管理总局协调。
5. 会员应在同意运输铁矿粉货物前仔细考虑如何利用合同保护自己的权益，如：在租船合同中写入恰当的条款。同样，会员不应被迫签署任何包含限制其适用 IMSBC 规则条文、自行选择委任独立检验员和专家、或取样及检测货物样品权利等条款的租船合同。
6. 会员如对从印度装载的铁矿石和铁矿粉存有任何合同上的及 / 或安全运输方面的疑虑，应知会本协会。

会员不遵守 IMSBC 规则的后果

人员的伤亡、对环境的损害及财产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风险，但如果会员不遵守 IMSBC 规则及 / 或当地法规，他们还应意识到其行为有可能影响协会的承保责任。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所有会员协会都有类似的规则，从本质上对由于不安全或过度危险的贸易或航运而引起的责任、成本和费用均不承担责任。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所有会员协会均已发出一份类似通函。

重点事宜

会员必须就确定或包租船舶从印度装载铁矿粉货物事宜时与协会联系，以便尽早委托当地检验员。如货物已经堆放就位，便可以在船舶抵达前，安排提取样品并送去独立的合格实验室。但依然无法保证没有延误，尤其是当协会没有及早地收到通知或者货物尚在开采中。一旦出现经独立测试显示含水量超过 TML、或在装载前或装载过程中未能通过“装罐”试验、或是其他任何相关情况，就需要有专家的介入。

会员还应谨慎确保租船合同、包运合同或其它合同（如适用）载有明确条款，以保障其自身权益，同时还应在订立租约前，联系协会的理赔部获取进一步建议。

此致

代表：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仅作管理人）

M W H Williams

Director 董事